

2017 年佳木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7 年佳木斯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佳 木 斯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佳木斯调查队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7 年，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攻坚克难，开拓奋进，较好地完成既定目标任务，保持了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一、综 合

经初步核算，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895.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7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第二产业增加值 19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43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三次产业比重为 30.3：21.5：48.2。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比上年上涨 1.3%，其中八大类呈“五升三降”态势：医疗保健类价格同比上涨 13.3%，居住类价格同比上涨 2.8%，衣着类价格同比上涨 1.2%，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同比上涨 0.9%，生活用品及服务

类价格同比上涨 0.4%；食品烟酒类价格同比下降 1.7%，交通和通信类价格同比下降 0.5%，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同比下降 0.4%。

全市民生投入 165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66%。全市实现年度精准脱贫 5708 户、12160 人。新建农村公路 1040 公里，改造供热管网 33.9 公里、供水管线 42.2 公里，新建燃气管线 60.3 公里，新增燃气用户 1.6 万户。保障性安居工程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棚户区改造 12109 套，分配公租房 1925 户，发放廉租房租金补贴 11025 户，争取补助资金 5119 万元。维修老旧小区楼房 158 栋，改造农村危房 8912 户。新建公交停车泊位 100 个，100 台新能源电动公交车上线运营。拆除各类违章建筑 12 万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1.61%。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率 95.6%，淘汰黄标车 3680 台。

城镇新增就业 4.51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05%，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

二、农 业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含抚远）总产值 477.6 亿元，同比增长 2.4%，其中种植业完成产值 305.4 亿元，增长 6.3%，牧业实现产值 138.8 亿元，下降 7.1%。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实现 240.5 亿元，同比增长 2.7%，其中种植业实现增加值 164.1 亿元，增长 6.3%，牧业增加值实现 58.0 亿元，下降 8.6%。

大牲畜、猪和羊存栏分别为 32 万头、197.6 万头、44.3 万只，比上年分别下降 54.5%、35.2%、56.1%；家禽存栏为 970.6 万只，同比下降 26.3%。

出栏肥猪 357.5 万头、牛 17.3 万头、羊 39.4 万只，家禽 1794.7 万只，分别比去年下降 24%、43%、45.8%和 22.5%。肉类总产量达到 33.3 万吨，比上年下降 26.1%；生牛奶产量 8.7 万吨，比上年减少 20.8%；禽蛋产量 6.4 万吨，比上年下降 25.5%；水产品产量 6.9 万吨。

粮食总产（不含抚远）完成 125 亿斤，同比下降 7.2 %。

我市科技园区总量达到 19 个（其中，省级 6 个，县级 13 个）。有 8 家创业园列入国家创业园区（示范基地）目录，建设省级创业园区（示范基地）27 家。电商销售平台全力推进“互联网+农业”高标准示范基地建设，全市“互联网+农业”高标准示范基地总量达到 110 处，辐射面积扩大到 50 万亩，引领绿色有机食品扩面提标，全市新增绿色食品标志 59 个，总数达到 245 个。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达到 16 个，面积 840 万亩，占耕地面积 50%。

据初步统计，全市硬化村内道路 496.2 公里，硬化路肩 103.66 公里，铺装边沟 608.24 公里；解决了 274 个村屯 15 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问题；新建（改造）村委会 1.47 万平方米、卫生所 2070 平方米；新建幸福大院 1.78 万平方米；改造中小学校舍 2.4 万平方米；粮食晾晒场建设 9500 平方米。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方面，一年来，全市共改造泥草房 8912 户，安装路灯 3008 盏，确定重点建设的 121 个重点村主街、边沟、路肩硬化率和主街亮化率基本达到 100%；改造农村室内厕所 1246 户，绿化 754.83 公里，建设农村垃圾场 36 个，设置垃圾箱 1972 个。全市共清柴草垛 1048 个，垃圾处理 4.58 万吨，清粪肥 3445 立方米，清沟渠 490 公里，清路障 261 处。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2%，其中，县域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5%；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1.9%，其中，食品工业产值同比增长 8.3%；
利税总额同比增长 31.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47.0%。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计量单 位	绝对值	比上年增 长（%）
大米	万吨	190.9	-4.0
精制食用植物油	万吨	9.0	-16.3
鲜、冷藏肉	万吨	8.3	-7.6
发酵酒精	万千升	4.4	90.0
啤酒	万千升	9.7	-13.8
水泥	万吨	163.8	-18.9
平板玻璃	万重量 箱	402.9	0.6
中型拖拉机	台	2942	-47.4
收获机械	台	1543	-36.1
交流电动机	万千瓦	686.0	8.5

全年建筑企业实现增加值 29.8 亿元，比上年下降 5 %。全市资质等级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建筑企业实现总产值 99.6 亿元，同比下降 6.25%，实现竣工产值 65.9 亿元，下降 7.96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465.3 万平方米，下降 3.2%。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 7.5 %。其中工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4.9 %，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 37.6 %；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20.2 %。商品房销售面积比上年增长 0.6 %，其中住宅比上年下降 6.6 %；商品房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7.4 %，其中住宅比上年下降 0.6 %；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 4004 元/平方米，其中住宅 3782 元/平方米。

年内全市施工项目个数 1646，其中本年新开工项目 1360 个，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不含房地产 4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8 %（不含房地产 10.9%）。

五、国内贸易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9.4 %。城、乡市场协调发展，同步增长。城镇市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9.3%，其中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9.4%；乡村市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0.3 %。批发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8.8 %，零售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13.7 %；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13.9 %；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13.8%。

六、对外经济

全市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含抚远，下同）实现 7.8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27.9%，其中，进口总额 3.7 亿美元，下降 1.3%，出口总额 4.1 亿美元，下降 41.8%。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完成 3.9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31.4%，边境小额贸易完成 2.2 亿美元，下降 42.6%，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完成 1.5 亿美元，增长 455.1%，其他贸易进出口总额完成 3148 万美元，同比下降 72.7%。

全年对俄贸易进出口完成 3.5 亿美元, 比上年下降 35.6%, 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 45.3%, 其中: 出口完成 0.9 亿美元, 同比下降 67.7%; 进口完成 2.7 亿美元, 同比下降 4.7%; 对亚洲贸易实现 2.1 亿美元, 同比增长 8.7%; 对北美洲贸易实现 0.8 亿美元, 同比下降 20.5%, 其中对美国贸易实现 0.7 亿美元, 同比下降 27.4%。对欧洲贸易实现 4.5 亿美元, 同比下降 31.4%; 拉美洲贸易实现 0.2 亿美元, 同比下降 50.3%; 对大洋洲贸易实现 754 万美元, 同比下降 69.5%; 对非洲贸易实现 940 万美元, 同比下降 85.8%。

全年对俄劳务输出 1015 人, 劳务合同金额 1.1 亿美元; 经济技术合作项目 1 项, 合同金额达 0.8 亿美元。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的货物吞吐量 5266.5 万吨。其中, 铁路 426.5 万吨, 公路 4572 万吨, 水运 267.9 万吨, 航空 1076.4 吨。全年完成旅客吞吐量 2116.1 万人, 其中, 铁路 623.9 万人, 公路 1324 万人, 水运 101.4 万人, 航空 66.8 万人。全市营运客车 1088 辆, 营运货车 45431 辆。

邮电。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6.4 亿元, 其中, 电信业务总量 15.1 亿元; 邮政业务总量 1.3 亿元。本地固定电话用户 14.2 万户(不含铁通); 移动电话用户 273.4 万户; 互联网用户数 196.6 万户。

旅游。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555.5 万人, 其中接待国内旅游人数 550 万人, 接待国际旅游人数 5.5 万人; 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23.2 亿元, 其中, 实现

国内旅游收入 22.6 亿元，增长 10%；创造旅游外汇收入 990 万美元，同比增长 3.8%。

八、财政、金融和保险

财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3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0.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5.2 亿元，同比增长 4.0%。税收收入中，增值税完成 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2%；营业税完成 0.2 亿元，减少 92.9%；企业所得税完成 2.8 亿元，增长 7.6%；个人所得税完成 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3 亿元，增长 7.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 亿元，增长 17.2%；教育支出 27.1 亿元，增长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 亿元，增长 1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6 亿元，增长 13.2%；城乡社区事业支出 18.2 亿元，减少 46.5%。

金融。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352 亿元，比年初增加 80.2 亿元，增长 6.3%，其中住户储蓄存款 98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80.3 亿元，增长 6.6%；非金融企业存款 16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9.7 亿元，增长 6.3%。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74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3.9 亿元，增长 15.5%。其中，住户贷款 25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5 亿元，增长 2.0%，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1486.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28.9 亿元，增长 18.2%。

保险。全市 33 家保险机构共实现保费收入 61.6 亿元。其中财险公司保费收入 14.2 亿元，赔款 6.1 亿元；寿险公司保费收入 47.4 亿元，赔款及给付金额 9.8 亿元，其中赔付 4.7 亿元，给付保险金 5.1 亿元。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教育。年末全市共有普通高校 5 所，招生 9134 人（本科 6164 人，大专 2970 人），在校生 33099 人（本科 23641 人，大专 9458 人），毕业生 9043 人（本科 6075 人，大专 2968 人），在校博士生 43 人，研究生 1463 人，毕业研究生 445 人。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6865 人，在校生 14175 人，毕业生 5443 人。普通中学 103 所，招生 29476 人，在校生 85129 人，毕业生 29221 人；中等职业教育（市管）学校 14 所，招生 1143 人，在校生 4263 人，毕业生 1153 人；小学 113 所，招生 13208 人，在校生 90308 人，毕业生 17894 人；特殊教育学校 6 所，招生 109 人，在校生 507 人，毕业生 57 人；幼儿园 453 所，在园幼儿 38852 人。

科技。年末全市国有事业单位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2147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21175 人。我市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9 项，其中国家级二等奖 1 项，省级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2 项。今年以来组织企业与省内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技术难题、校企合作对接活动 14 次。签约额达 1616 万元。初步统计，全市专利申请量 1258 件，授权量 744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205 件，企业专利申请量 132 件。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全市建成群众艺术馆（文化馆）11 个，图书馆 7 个，博物馆 10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71 个，中心村文化广场 590 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73 个，各类社区文化活动广场 115 个，全市群众业余文化团体 120 个。广播电视综合人

口覆盖率 100%，全市通广播电视的乡镇和行政村达到 100%。全市图书馆年末藏书 105.8 万册，全年共接待读者 65.7 万人次。

医疗卫生。2017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机构 803 个，实有床位数 17849 张，卫生技术人员 16328 人，执业（助理）医师 5694 人，注册护士 6709 人。其中医院 92 个，实有床位 14351 张，卫生技术人员 11318 人，执业（助理）医师 3637 人，注册护士 5208 人；妇幼保健院、站 13 个，实有床位 482 张，卫生技术人员 866 人；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2 个，实有床位 1030 张，卫生技术人员 390 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 个，卫生技术人员 314 人；全市共有乡镇卫生院 93 个，实有床位 1918 张，卫生技术人员 1339 人；诊所、卫生所 481 个，卫生技术人员 829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595 人，注册护士 193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 个，卫生技术人员 754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266 人，注册护士 301 人；急救中心 3 个，卫生技术人员 64 人，执业（助理）医师 18 人，注册护士 30 人；采供血机构 1 个，卫生技术人员 53 人，执业（助理）医师 7 人，注册护士 24 人。卫生监督所 12 个，卫生技术人员 165 人；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4 个，卫生技术人员 1 人。

体育。2017 年共获得全国比赛奖牌 12 枚（金牌 8 枚、银牌 4 枚），省级比赛奖牌 239 枚（金牌 70 枚、银牌 82 枚、铜牌 87 枚）。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据公安部门户籍统计，全市人口出生率 6.89‰，死亡率 14.28‰，人口自然增长率-7.4‰。年末全市总人口 234.5 万人。全市人口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年末数（人）	比重（%）
全市总人口	2345415	100
其中：城镇人口	1251618	53.4
乡村人口	1093797	46.6
其中：男性	1181701	50.4
女性	1163714	49.6
其中：0-17 岁	321302	13.7
18-34 岁	493493	21.0
35-59 岁	1066149	45.5
60 岁及以上	464471	19.8

人民生活。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332 元，比上年增长 6.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872 元，比上年增长 6.9%。城镇居民家庭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 26.92%，农村居民家庭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 33.03%。城镇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29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31 平方米。

社会保障。截止到 2017 年末，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8.5 万人（含个体参保人员），其中，企业职工参保人数 8.9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 3.1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4 万人。离退休人员参加养老保险 22.1 万人。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9.5 万人，其中，职工 20.5 万人，退休人员 8.9 万人。离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0.14 万人。

全市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院 1 所，床位达 300 张，收养 143 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271 处，其中，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 56 处。全年销售福利彩票 26942 万元，提取社会福利资金 2637 万元。直接接受社会捐赠 67.9 万元。

十二、环境保护

年末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共有职工 369 人，各级环境监测站 8 个。全年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6800 人次，检查企业 3600 家（次）。

生态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市有自然保护区 18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407876.6 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个，面积 255189 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 4 个，面积 85492.6 公顷。

注：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金融、邮电业、医疗卫生、人口、民政以及部分农业数据含抚远，其他数据不含抚远

3、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及三次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